

中国1990年代的家庭户变迁

北京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学系 郭志刚

进入1990年代以来,深入的改革开放加速了中国社会与经济的发展,人口状况也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生育率已经降到更替水平以下,人口老龄化程度迅速提高,人口的迁移与流动不断增加。这些因素都会影响到人们生活的基本单位,即家庭与户。2000年人口普查提供了最新的全面数据,使我们得以对1990年代的家庭户变迁做出定量描述。本文根据2000年普查数据,测量了2000年中国家庭户规模及结构方面的特征,并通过与以往普查结果相比较,从不同角度概要地分析与总结了中国家庭户结构在1990年代的变化。

从中国历次人口普查的具体情况看,由于家庭户户数和人口占总户数和总人口的绝大部分,因此即使采用笼统的户口径资料也可以大体反映家庭户方面的变化,如果直接应用家庭户的数据来研究当代家庭规模、结构及其发展趋势则更有效。

根据普查资料,1982年集体户户数在总户数中只占0.49%,1990年集体户比例为0.61%,2000年集体户比例为3.06%。这三次普查的集体户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分别为:3.27%,3.00%,5.18%。这说明2000年绝大多数人口仍在家庭户中生活,绝大多数的户是家庭户。但是,也可以看到2000年普查时,集体户及其人口的比例有较为明显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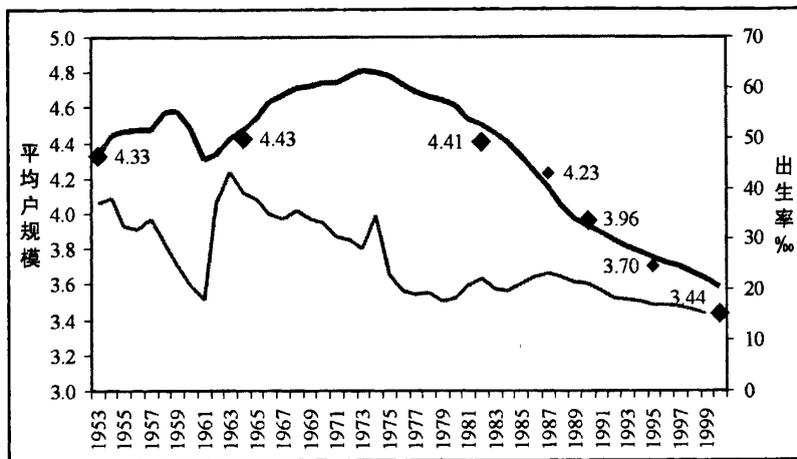
一、1990年代的平均户规模的发展变化

根据我国拥有的十分完整的公安年报户籍统计

的全国的人口数和户数统计,便可以计算出各个年份的平均户规模。图1描绘了全国平均户规模的变化动态。所公布的公安户籍统计资料中的人口数和户数都未区别家庭户和集体户,因此并不能十分贴切地反映家庭户的变化。1982年、1990年和2000年所进行的三次全国人口普查都发表了区别家庭户和集体户的人口数和户数,还提供了家庭户的平均户规模。此外,1987年和1995年所进行的两次普查间的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也都提供了有关家庭户的详细统计数字。这些人口普查和人口抽样调查所提供的平均家庭户规模数字,能够更好地反映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家庭变迁,避免了集体户的人口和户数的扰动。

图1中通过一些菱型的点显示了严格按家庭户口径统计的人口普查的平均家庭户规模水平,其中较小的菱形点代表普查间1%人口抽样的统计。在新中国较早年代它们与公安户籍统计的笼统的平均户规模之间还比较吻合,但是随着时间发展,两者之间开始出现比较明显的差别。但是它们同样确认,中国户规模从1974年开始一直在缩小。2000年公安户籍统计的平均户规模为3.59人,而人口普查统计的家庭户规模却只有3.44人。其中的差距不仅反映了是否区别家庭户和集体户的口径不同,还反映了另一种统计口径上的不同。公安户籍统计是按人口的户籍所在地统计的,而人口普查却是按人口的常住地统计的(居住本地半年以上或离开户籍地半年以上便在现住地登记)。由于1990年代以来已经存在大量事实上的人口迁移,然而很多迁移者由于种种

图1 中国历年的平均户规模变化



数据来源：1954-94年各年总人口和总户数引自国家统计局人口与就业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95》，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年，第354页。1995年及以后各年总人口和总户数引自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2001》，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年。（所有数字均为公安年报户籍人口统计数。）

★ 菱型点代表1953, 1964, 1982, 1987, 1990, 1995, 2000年的平均家庭户规模，均为历次全国人口普查或1%人口抽样调查公布的统计数字水平。

原因并未办理户口随迁，于是户籍统计很难反映这种人口迁移和家庭分化的现实。而人口普查统计则并不拘泥于户籍的限制，因而能够更好地反映人口和家庭的现状。

1980年以后，中国已经处于改革开放的大潮之中，社会经济发展十分迅速，并且家庭户规模越来越小，人们普遍都理所当然地认为家庭户分化应该处于加速的进程。然而，家庭户规模的缩小还会受到人口变化因素的巨大影响，因此需要专门对此进行更仔细的分析 and 验证。

二、三次人口普查户均人口结构的变化

仅用人口普查提供总人口年龄结构比例套用于平均家庭户规模做一种不太严格的匡算，也足以说明户平均规模的变化主要是由于人口结构的变化（表1）。

首先，从1982年以来，户规模不断缩小是与少儿人口比例不断缩小相对应的。用各年的平均家

庭户规模直接乘以相应年份的年龄结构比例，便得到了平均每户中的少儿人数、中青年人数、老年人数。这实际上是根据总人口的年龄结构比例将平均每户人数进行了相应的年龄分解。然后，我们来分别分析平均每户中不同年龄段人口数的变化，它可以揭示出平均户规模的变化中的不同成分。比如，1982—1990年家庭户规模下降了0.45人，而同期每户少儿人数下降了0.38人，所以，每户少儿人数的减少量占了平均户规模减少量的85.5%。可见，该时期户规模的下降虽然还存在其他原因（可解释缩小量的另外15%），但可以说这段时期户规模的缩小主要是由于少儿人口数的减少。在1990—2000年期间，平均家庭户规模又继续缩小了0.52人，而每户少儿人数的减少量为0.31人，占平均户规模减少量的59.4%，说明出于其他原因的户规模缩小有了明显提高，但少儿人数的减小仍是主要原因。我们还看到，在这两个阶段中，每户的中青年人数也在减少，然而由于人口老龄化的原因，每户中老年人数略有增加。

总的来说，相比户平均规模和户均少儿人数的

表1 中国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与平均每个家庭户内人口结构的变化

年龄结构比例 (%)	1982	1990	2000
0-14岁	33.59	27.69	22.89
15-64岁	61.50	66.74	70.15
65+岁	4.91	5.57	6.96
平均家庭户规模 (人)	4.41	3.96	3.44
0-14岁	1.48	1.10	0.79
15-64岁	2.71	2.64	2.41
65+岁	0.22	0.22	0.24
差额的比较		1982-1990	1990-2000年
平均户规模缩减量 (人)		0.45	0.52
每户少儿人数缩减量 (人)		0.38	0.31
户少儿人数缩减占户规模缩减的比例		85.5%	59.4%

注：历次普查的人口年龄结构和家庭户规模数据引自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科科技统计司编，《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第7-8页。

变化幅度，户均中青年人数和老年人数的相对变化较小。这是因为，与少儿人口不同，这两部分人口都具有自立成户的能力，因而他们的人口数量总是与密切地与户数保持着一定的数量关系。这种数量关系发生变化的时候，则意味着分家立户模式发生了变化。

实际上，即使是成年人之中，不同群组的立户水平也有很大差异。因此，从自立门户的角度描述哪些人可能性较高，哪些人的可能性较低，是更为深入地研究成年人中如何分化立户的规律性的必由之路，这实际上是在描述人口立户的模式。

三、中国家庭户人口性别年龄别户主率的比较

对不同特征的人口组计算的户主率（即户主比例）可以较好地反映不同特征的人口在立户水平上的差别，用以反映中国人口的立户模式。户主率水平越高表明对应人口组中单独立户的倾向性越高，而较低的户主率则表明该类人口的依赖性较大。因为少儿人口中的户主率接近于0，这里不再加以讨论。

图2是1982年、1990年和2000年的性别年龄

别户主率曲线图（计算数据在附表中提供），可以一目了然地看出不同性别人口的立户水平是如何随年龄变化的。可以看到，三次人口普查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曲线既有所变化，但又十分类似，维持着一种比较稳定的模式。中国人口的立户倾向有以下特点：

1. 男高女低。这是因为，绝大多数成年男女是结为夫妇生活的，然而却往往以男方为户主。这种情况虽然常常是出于习惯和偶然性，然而却是对现实社会中男女在家庭中地位差别的反映。

2. 男子取得户主地位的可能性的变化大致可划为3个阶段。在15岁至35岁之间，户主率水平急剧上升，大批男青年由于结婚成家而成为户主。35岁至65岁这一段曲线较为平缓，是男子作为户主较为稳定的时期。而65岁后的一段，男子户主率开始下降，这是由于他们开始衰老，而他们的下一代正值盛年，因而有的人向下一代移交了户主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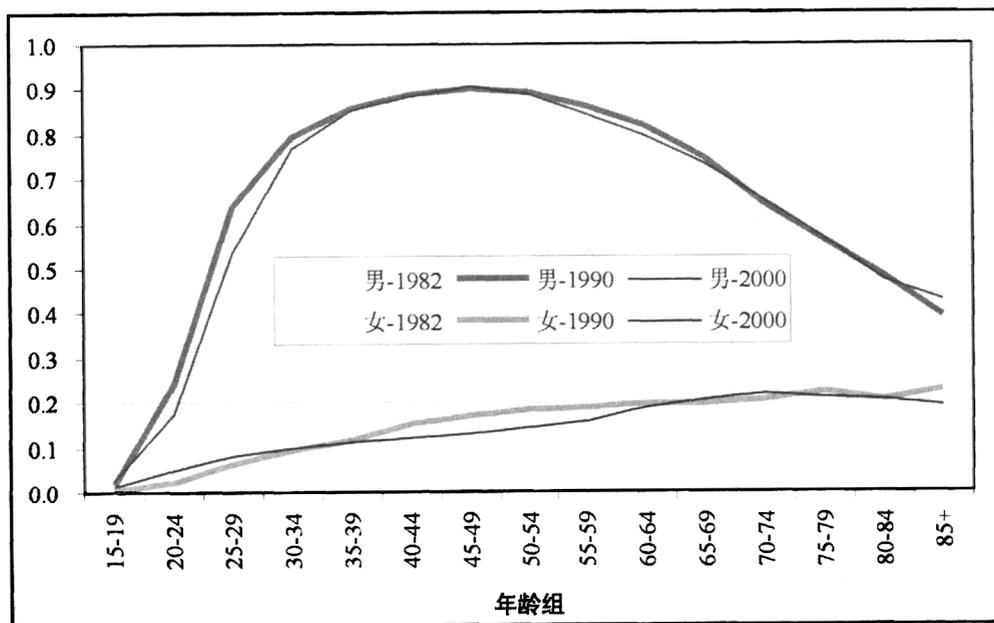
3. 女性的年龄别户主率相对于男性而言水平很低，然而却是随年龄不断提高的，这实际上反映出女性随着年龄提高，处于丧偶情况的越来越多，许多人便接替成为户主。

从不同年份户主率变化的角度来看，男性户主率曲线在处于迅速上升的年轻段是1990年的水平最

高，它表示出1990年时男性青年单独立户要早于1982年和2000年。在处于比较稳定的中年段和明显下降的老年段，1982年男性水平高于1990年，而1990年水平又略高于2000年，2000年只有在高龄组（85岁以上）才出现高于以往水平的情况。

行分组分析的结果已经说明，平均家庭规模的缩小主要受到少儿人口比例减小的影响。这里又将成年人口按性别年龄别分别开来以比较其户主率的变化，也仍然看不出家庭分化水平提高的明显迹象。相反，我们倒是发现中年段女性的户主率水平有明显

图2 历次普查的家庭户人口性别年龄别户主率



三次普查的女性户主率比较揭示出女性立户水平的变化比男性显著。可以看出，1982年女性户主率水平在绝大多数年龄组都处于最高水平。而1990年女性户主率与2000年相比，也在绝大多数年龄组处于较高位置，只有在15至29岁的年轻段2000年水平高于1990年水平。显然，这显示了改革开放以来，女青年参与社会生活和流动的动量明显增大了。但是我们发现，2000年中年段的女性户主率水平却显著低于1982年和1990年的水平。

以上三次普查户主率的比较说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分性别年龄别的立户模式的变化并没有按照许多经济学和社会学理论所描述的那样存在着“现代化导致家庭分化或家庭核心化”的明显趋势。特别是，1990年代虽然平均家庭规模仍在急剧缩小，但这也并不能归结于家庭分化立户水平有明显的提高。前面曾经对几次普查的人口按较粗的年龄段进

的下降。

四、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户主率水平的直接标准化比较

通常采用人口统计学的标准化方法对人口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水平进行比较，这样既能够排除人口结构变化的影响，又保持了比较时高度的概括性。表2提供了对1982年、1990年、2000年的家庭户人口性别年龄别户主率的直接标准化结果，包括标准化的成年户主率和标准化的每户成年人数。

我们看到，改革开放以来，不仅1982-1990年期间标准化户主率是下降的，而且即使在1990年代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的时期中，人口立户水平不但没有提高，而是仍在继续下降。需要特别指出，标准化户主率所代表的立户水平在控制了人口变化之

后，揭示了一幅与粗指标平均户规模十分不同的图景。

表2 全国人口普查的直接
标准化立户水平比较

年份	直接标准化 成年人户主率	直接标准化 每户成年人人数
1982	0.3570	2.80
1990	0.3523	2.84
2000	0.3374	2.96

注：全国人口普查和1%人口抽样调查均是对家庭户成年人口的5岁年龄分组的户主率标准化，85岁以上为开口组。标准化均采用1990年普查家庭户成年人口的相应人口结构作为标准人口结构。

五、关于1990年代立户水平的下降

表2结果反映出1990—2000年期间立户水平是下降的，这一结果乍看起来出乎预料，十分令人费解和怀疑。在这一时期，随着经济腾飞，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住房状况大幅度改善。户籍对居住和就业方面的限制逐渐松动，迁移流动加剧。按说，这些社会条件的变化，都会促进家庭分化。并且，同时期家庭户规模和平均每户中的成年人人数（见表1）都显著缩小。这些都使我们本来可望同期的立户水平会有所提高。但是更精细的统计分析结果却正好显示了相反的情况。因此，需要更多的数据来验证和考察。

1990年代以来，若干年份的《中国人口统计年鉴》中提供了年份人口变动调查所得到的家庭户人口（调查规模分别在75—191万人之间不等）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①，因此还可能进一步检验和分析这段年代的立户水平下降。用对普查家庭户数据同样的方法对这些年份的户主率也进行直接标准化比较，有关统计结果列在表3中，用以检验从普查数据得

到的关于1990年代立户水平下降的结果，并更具体地揭示中国1990年代期间不同年份的立户水平变化。

表3 1990年代若干年份人口变动抽样的
直接标准化立户水平比较

年份	直接标准化 成年人 户主率	其中的 15—39岁 分量	其中的 40—64岁 分量	其中的 65+岁分量
1991	0.3424	0.1538	0.1540	0.0345
1994	0.3328	0.1482	0.1514	0.0332
1996	0.3308	0.1469	0.1504	0.0335
1997	0.3289	0.1473	0.1489	0.0328
1998	0.3226	0.1414	0.1486	0.0326
1999	0.3204	0.1395	0.1480	0.0329

注：各年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是对家庭户成年人口的5岁年龄分组的户主率标准化，分组户主率数据取自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各年的《中国人口统计年鉴》，该年鉴用65岁以上作为开口组。

需要说明，人口变动调查公布的户主率采用65岁及以上作为开口组，对老年人口的年龄分组不够细致，因此不能很好地反映老年人口中各年龄组之间的立户水平的变化和人口结构的变化。

直接标准化所用的标准人口结构采用1990年全国普查家庭户成年人口的相应人口结构作为标准人口结构。

表3中对人口变动抽样数据的标准化立户水平比较（第2列）同样显示出在1990年代的确存在着立户水平的下降，并且所呈现的完全是单调下降趋势。所以，尽管两个系列结果之间的绝对水平可比性较差^②，但是这两个不同来源的统计结果都一致性地反映了1990年代立户水平的下降趋势，可以互相印证。所以，虽然现在尚不能解释这一下降的原因，但是我们可以肯定这一下降是事实。

表3的第3、4、5列中还提供了对其第2列直接标准化户主率的年龄分解^③，以检查到底是哪一部分

①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1994、1996、1997、1998、1999年。

②由于普查系列统计的老年年龄组划分更细，就绝对水平而言应该更为准确。

③即在假设1990年家庭户人口各性别年龄组人口比例（代表百分比的小数）不变条件下，分别乘以各年份人口变动抽样得到相应性别年龄组的户主率，然后加以合计得到。

成年人口的立户水平发生了变化。我们看到,15-39岁段和40-64岁段的分量基本上都是随着年份单调下降的。并且,其中15-39岁段下降的幅度相对较大。而65岁以上段分量则是随着年份呈波动状略有下降。进一步计算的各年龄段分量所占的相对比例可以看出:15-34岁组户主率分量比例下降最大,变化了4个百分点;40-64岁组户主率分量比例下降了1.8个百分点;而65岁以上的分量比例下降幅度最小,只有0.5个百分点。

实际上,从图2中1990年和2000年的户主率曲线比较中,也可以看出类似的情况。比如,尽管2000年时15-39岁女性的户主率略比1990年相应水平略高,但男性的户主率几乎全是低于1990年相应水平的。在40-64岁,2000年男性水平基本上都略低于1990年相同水平,而2000年女性水平则十分明显地降低了。

1990年代年轻段立户水平的下降显然是与晚婚相联系的。1990年代平均初婚年龄持续上升。根据对1997年全国人口与生殖健康调查数据的分析^①,1990年全国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为21.67岁,到1996年时已经上升为23.09岁。其中,农村女性在这两个年份的平均初婚年龄分别为21.22岁和22.74岁,而城市女性则分别为23.31岁和24.13岁。另据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资料^②,1995-1999年全国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分别为22.93岁、23.20岁、23.39岁、23.57岁、23.62岁。可见1990年代期间,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几乎提高了2岁,变化极为显著。总的来说,晚婚可能导致较晚成家立户。在1990年代,社会、经济、教育发展加速,青年人将更大的精力投入劳动致富和接受更多的教育,追求新的生活方式,不再像从前那样急于结婚成家生孩子。另外,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表明,1990年每10万人中拥有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程度的人口为1422人,而2000年时则达到

了3611人^③。也就是说,即使不考虑原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人口中的死亡,10年中这一教育程度人口比例又净增了150%。图2中年轻男性户主率降低是与此相关的,年轻女性户主率的提高实际上也是与就业和接受教育的迁移相关的,而不是与结婚成家相关的。因为,这段时期中无论是城市女性还是农村女性,结婚都推迟了。

同时,在1990年代中迁移流动本身也可能发生一些变化。在早期出于经济原因的迁移,往往是经济活动能力较强的人先行迁移流动,离开自己的家庭。但是随着时间变化和人们对家庭生活的需要,便会开始大量出现投亲靠友的迁移流动,许多分离的夫妇与子女再度在迁入地团圆,乃至已经出现合家同时迁移。此外,后来不仅本人小家庭的其他成员迁来,甚至很多迁移者因为经济能力更强、居住条件更好,便将家乡的老年父母也接过来了。比如深圳本是在迁移人口基础上形成的新兴城市,在1990年时的老年人口中便已经有25.2%是原来内地老人随子女迁到深圳来的^④。所以,这就形成了不同阶段迁移对家庭分化或聚合的不同影响,即在迁移的第一波往往是促使了家庭的分化,而在第二波又会导致家庭的聚合。这有可能是图2中所看到的2000年中女性户主率水平比1990年明显降低的原因之一。

总之,1990年代中国立户水平有所下降,这一从全国普查的大规模调查数据得到的统计结论是可信的。尽管在同时期中,整个社会背景是经济高速发展、住房条件大大改善、迁移流动大量增加、家庭户平均规模急剧缩小,但是的确也仍然存在着能够导致立户水平降低的种种因素。但是,由于这一统计结果刚刚被揭示出来,对于其可能的原因还不能提出更为确凿的证据,或者还可能还有其他尚未发现的原因。

①郭志刚,中国近期生育水平的研究,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计划财务司和中国人口信息研究中心编,《1997年全国人口与生殖健康调查论文集》,中国人口出版社,2000年,第16页。

②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计划财务司和中国人口信息研究中心编,《人口与计划生育常用数据手册-2001》,第72页。

③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年第10页。

④杨中新,深圳老年人口社会保障与实践,《市场与人口分析》,1995年第5期。

六、从老年人口户居状况变化看中国的主导家庭模式

养老是家庭的重要传统功能之一。将老年人口中在单身户生活的比例与在夫妇二人户生活的比例合计起来，便可以大致反映有关老年人口中空巢家庭（即子女不在身边）的流行程度。这一指标不仅反映老年人的问题，而且反映出核心家庭被整个社会接受的程度。空巢阶段是核心家庭生命周期中特有的阶段，在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的发展过程中是不存在的，所以它是核心家庭的代表性特征。同时它不太受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相比之下，核心家庭（指夫妇正在抚养未成年或未婚子女的家庭）的数量却会受到人口年龄结构的很大影响。因此，简单地用核心家庭比例的增加来作为家庭核心化的佐证是不妥的，因为在主干家庭仍占主要地位的社会当中，当老代有较多的存活成年子女，这些子女成年后就会有很多人分出去另立门户，从而导致核心家庭数量及比例的增加。然而，老年空巢家庭所占的比例因为不涉及老年人口以外的情况，控制了上述影响，因而可以比较准确地描述核心家庭模式被社会接受的程度。

与此类似，还可以将老年人口中在二代户、隔代户和三代户的合计比例作为老年人与后代共同生活的比例（由于一代户对这一研究目的的意义不清楚，两边的合计都没有包括一代户）。表4中提供了

1982年、1990年、2000年在老年人口中按照是否与后代共同生活划分的比例，以比较不同时期的水平和变化趋势。

从不同年份之间的对比，无论以哪种口径，与后代共同生活的老年人比例基本上都处于减少趋势，而生活于空巢家庭的老年人比例则处于上升趋势。特别是1990年代的变化幅度要明显大于1980年代的变化幅度，这实际上可以反映出核心家庭化的趋势。我们还看到，女性老人比男性老人更倾向于与子女共同生活，这一来是由于老年人中在经济能力上还存在男强女弱的明显差异，二来是由于死亡率差异，丧偶老年人口中女性大大多于男性，而老年丧偶以后，成年子女更可能将其父母中存活的一方接回自己的家中来照料。

将中国的情况与同属东方文化、但经济发达的日本做一比较。1960年时日本65岁以上的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为87.3%，1970年时为79.9%，而到1980年时为69.8%^⑧，1997年时日本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为54.3%^⑨。40年中降低33个百分点，家庭核心化的速度也是很快的，但是从水平上比起欧美国来仍然差得很远。据有关分析，1994年时韩国老年人中仍有53.8%与子女共同生活^⑩。日本、韩国的经济都比中国要发达得多，但是至今老年人中半数以上仍与子女共同生活。这种共同性反映出同类型家庭伦理和传统文化的巨大作用，以及在这种深层文化基础上三代同堂家庭模式为社会主导的稳定性。

表4 中国三次普查老年人口户居安排的比例

年份	在二代以上户的比例 (%)			在空巢家庭户的比例 (%)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1982	71.62	74.24	73.06	26.83	24.57	25.58
1990	69.45	75.01	72.49	29.78	24.44	26.86
2000	61.57	69.55	65.78	37.42	29.85	33.43

⑧张萍，《日本的婚姻与家庭》，中国妇女出版社，1984年。

⑨Kim, Ki Ik and Daisaku Maeda, A comparative study on sociodemographic changes and long-term health care needs of the elderly in Japan and South Korea,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6: 237-255, 2001

⑩来源同上。

七、结论

根据以上对人口普查及有关调查资料的分析，可以大体得出以下几个主要结论：

(一) 1990年代平均家庭户规模的缩小中，人口结构变化仍是主要原因之一。

(二)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口立户模式基本稳定。

(三) 1980年代和1990年代的人口分化立户水平不但没有提高，反而有所下降。

(四) 1990年代中国家庭的核心化有所加剧，但老年人与子女同住仍是主流。

参考文献：

- 郭志刚，《当代中国人口发展与家庭户的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
 查瑞传、曾毅、郭志刚，《中国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分析》，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88—2000年。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85年。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年。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年。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年。

附表 中国历次普查的家庭户性别年龄别户主率

年龄组	1982年		1990年		200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19	0.0225	0.0053	0.0195	0.0046	0.0247	0.0150
20-24	0.1796	0.0259	0.2403	0.0239	0.1730	0.0501
25-29	0.5688	0.0883	0.6366	0.0639	0.5341	0.0814
30-34	0.7940	0.1557	0.7944	0.0925	0.7660	0.0980
35-39	0.8712	0.1800	0.8589	0.1159	0.8532	0.1132
40-44	0.9011	0.1868	0.8902	0.1521	0.8828	0.1191
45-49	0.9146	0.1795	0.9032	0.1699	0.9045	0.1274
50-54	0.9031	0.1769	0.8925	0.1843	0.8862	0.1414
55-59	0.8821	0.1836	0.8610	0.1877	0.8437	0.1547
60-64	0.8237	0.1915	0.8182	0.1943	0.7943	0.1872
65-69	0.7433	0.2101	0.7459	0.1958	0.7300	0.2059
70-74	0.6558	0.2286	0.6408	0.2043	0.6506	0.2174
75-79	0.5649	0.2411	0.5622	0.2221	0.5667	0.2094
80-84	0.4877	0.2508	0.4803	0.2072	0.4726	0.2041
85+	0.4034	0.2550	0.3915	0.2262	0.4274	0.1900